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976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中小學)教師職前 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 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得依教師待遇條例 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20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,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聘任之代理教師,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 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,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 育實習。
- 三、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,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 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,其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 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,如符合教師 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,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



- 四、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如符合說明二情形,得於3個月內申請 依本函改敘,並自即日起生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 生效。請貴校配合辦理,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 者,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- 五、教育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函 及教育部歷年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,自114年9月24日起停 止適用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下列承辦人:
 - (一)年資提敘事宜:
 - 高級中等教育科:蕭如評科員,聯絡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92。
 - 2、國中教育科:夏偉傑科員,聯絡電話:03-3322101分 機7522。
 - 3、國小教育科:繆礎同助理員,聯絡電話:03-3322101 分機7420。
 - (二)敘薪事宜:人事室(承辦人依行政區劃分),聯絡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73、7574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電2975/11

